新疆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,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秩序,建设文明和谐平安校园,引导广大学生严于律己,遵纪守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本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有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第三条 对违法、违规、违纪(以下统称违纪)学生, 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,应做到程序正当,证据充分,依据明确,定性准确,处分恰当;应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,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,坚持学生申诉权受保障原则。

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

第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类别:

- (一) 警告;
- (二)严重警告;
- (三)记过;
- (四)留校察看;

(五) 开除学籍。

第六条 留校察看期为一年。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的,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期; 有显著进步的,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;一年内经教育不改者,开除学籍。

第七条 学生有违纪行为,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,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,督促其改正错误。

第八条 如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,学校根据其违纪事实,按照本规定分别裁决,按最高处分合并执行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可加重处分:

- (一)曾受到过违纪处分的;
- (二)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;
- (三)胁迫、诱骗、教唆他人违纪的;
- (四)有违纪行为不向学校报告或者认错态度差的;
- (五)违纪后以威胁、欺骗、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调查处理的;
 - (六)对举报人、证人或其他人打击报复的;
 - (十)有多种违纪行为的;
 - (八) 具有其他可以加重处分的情形的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可从轻处分:

- (一)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,如实陈述违纪事实,确有 悔改表现的;
 - (二)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;
 - (三)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的;

- (四)主动揭发、积极防止事态恶化的;
- (五) 具有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的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相应处分

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:

- (一)违反宪法,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 扰乱社会秩序的骨干分子;
 - (二)触犯国家法律,构成刑事犯罪的;
 - (三)受到刑事拘留的;
 - (四)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处罚,性质恶劣的;
- (五)符合《新疆财经大学关于违反考场规则、考试纪律和考试作弊学生处理实施细则》关于开除学籍规定者;
 - (六)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,情节严重的;
- (七)违反学校规定,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,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,造成严重后果的;
- (八)屡次违纪(曾经两次违纪受处分者,第三次违纪 应当处分时,视为屡次违纪),经教育不改的。
- 第十二条 对违反考勤纪律的,以学期为单位,给予通报批评教育或相应纪律处分。其中:
- (一)累计旷课 1-10 学时者,给予通报批评教育,通报本院;
 - (二)累计旷课11-20学时者,给予警告处分;

- (三)累计旷课21-30学时者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
- (四)累计旷课31-40学时者,给予记过处分;
- (五)累计旷课41-50学时者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
- (六)累计旷课50学时以上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三条 未经请假离校或未按学校规定按时报到者, 分别处理如下:

- (一)一周(含)以内,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;
- (二)一至两周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
- (三)两周以上,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,按退学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扰乱社会、校园公共秩序者,分别处理如下:

- (一)参与境内外敌对势力或非法组织的违法活动者, 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(二)组织、煽动闹事,参加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,散布反动言论、制造和传播谣言,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者,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(三)在校内外有损害民族团结的言论和行为,视情节 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(四)从事邪教、封建迷信、非法传销活动或冒用宗教、 气功名义扰乱校园秩序的,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 籍处分;
- (五)参与编写、印制、散发、张贴、传播、贩卖非法 书刊和音像制品者,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 分;
 - (六)在教室、宿舍或集体场合哄闹、故意摔砸敲打各

种物品、设施等影响学校公共场所秩序的,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
- (七)私拉电线或违规使用电器的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,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(八)违反实验、实习操作规程,违反学校有关防火、 消防规定,引发事故,给国家、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, 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;
- (九)在建筑物、公用设备上乱涂、乱写、乱画,乱张 贴者,给予警告(含)以上处分;
- (十)污损公私财物,破坏公共设施的,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损坏校园设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者,除赔偿损失和处以罚款外,给予警告(含)以上处分;
- (十一) 乱扔废弃脏物,不听劝告者,给予警告(含) 以上处分;
- (十二)未经学校同意,擅自组织同学外出集体活动, 一经发现,对组织者给予全校通报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、奖 助学金资格,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,视情节轻重给予记 过或留校察看处分;
- (十三)在校园内无证驾驶,或驾驶无证无牌车辆的, 给予严重警告(含)以上处分;发生事故的,交由公安部门 处理;
- (十四)作伪证,给调查取证制造困难者,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;

- (十五)其它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,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,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的,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- (十六)受到公安、检察或司法、保卫等国家相关部门 处理的,依据相关法律文书或者违纪违规的事实,视情节给 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- **第十五条** 利用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侵害公私利益者, 分别处理如下:
- (一)利用计算机网络或其它手段,歪曲事实、诽谤、 侮辱单位或个人,使单位或个人形象受到损害者,视情节给 予记过(含)以上处分;
- (二)未经校园网管理部门批准,采用各种手段切断学校、部门或他人网络连接的,给予警告(含)以上处分;
- (三)登录非法网站,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违反国家、学校有关规定的有害信息,给予记过(含)以上处分,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;
- (四)通过扫描、侦听、破解口令、安置木马、远程接管、利用系统缺陷等非法手段获取或修改计算机(网络)数据、资料及各类信息,给予记过(含)以上处分;
- (五)冒用他人或网络管理部门名义从事网上活动的, 给予警告(含)以上处分;
- (六)故意制作、放置、传播计算机病毒,给予严重警告(含)以上处分;
 - (七)使用信息炸弹,致使校园网络系统或连网计算机

系统发生阻塞、溢出、处理机忙、资源异常消耗、死锁、瘫 痪等运行异常的,给予严重警告(含)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其他违反社会公德和学校有关规定者,分别 处理如下:

- (一)未经批准在宿舍内留宿校外人员,造成不良影响 的,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;
- (二)学校禁止未婚同居,在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到异性 宿舍住宿者,给予记过(含)以上处分;
- (三)在宿舍、教室、实验室等公共场所饲养动物,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- (四)未经学校批准,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,经劝告拒绝搬回学校公寓居住者,给予记过处分,并责令搬回公寓居住;
- (五)通宵上网、夜不归宿的学生,经查实,给予严重 警告(含)以上处分;
- (六)从事和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职业或活动,给予 严重警告(含)以上处分;
- (七)有猥亵、侮辱、诽谤、窥视、谩骂、滋扰或威胁 他人等行为,经教育不改者,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 学籍处分;
- (八)凡参与收看、制作、复制、出售、出租、传播反 动或淫秽信息或物品者,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 分;
 - (九)冒领、隐匿、毁弃、私拆他人邮件或盗用他人信

息者,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
- (十)拒绝、妨碍、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 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,情节 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;对教师或工作人员有侮辱、威胁或其 他侵害行为的,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(十一)转借学生证等证件,造成不良影响的,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;
- (十二)骗取、冒用、涂改、伪造、盗用各种证件、印章或证明文件材料者,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(十三)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或故意给调查造成困难的,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- (十四)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,视情节给予记过 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(十五)学生为达到个人目的,在各类评优评先、助学金评定工作中弄虚作假者,经查实,给予警告(含)以上处分;
- (十六)学生干部利用职权弄虚作假,贪污挪用公款, 经查实,给予记过(含)以上处分。
- 第十七条 策划、参与打架斗殴、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者,分别处理如下:
 - (一)对打架斗殴者的处分:
- 1. 寻衅滋事、挑起事端、首先动手打人等主要责任者,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
 - 2. 凡参与打架斗殴并动手打人的,给予记过处分;

- 3. 虽未动手打人,但造成打架后果者,视情节给予严重 警告或记过处分;
- 4. 动手打人或打架,致使他人受重伤者,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 - (二)对策划者的处分:

策划、组织他人打架或聚集校内外人员打架斗殴的,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
(三)对参与者的处分:

致使打架斗殴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者,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
- (四)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者,视情节给予记过直 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(五)在打架斗殴过程中,持械殴打他人的,视其后果,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- 第十八条 偷窃、诈骗国家、集体或个人财物,尚不够公安、司法部门处罚者,除追回赃款、赃物或赔偿损失外,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- 第十九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的,依据《关于违反考场规则、考试纪律和考试作弊学生处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- 第二十条 从事宗教活动的学生违纪处分依据相关规定执行。
- 第二十一条 涉及毒品的学生,依据《关于学生涉及毒品的处置办法》执行。
 - 第二十二条 酗酒及酗酒滋事者,依据《关于学生酗酒

滋事的处置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参与赌博的学生,依据《关于学生参与赌博的处置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其它违反《新疆财经大学大学生文明行为规范》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。

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、程序与申诉

第二十五条 违纪学生应作出书面检查,认真反思其违纪行为造成的后果,并保证以后不再违纪。

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的处分,由学院或其他相关部门搜集整理事实材料,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二十七条 受到公安、检察或司法、保卫等国家相关部门处理的学生,学生所在学院应主动保持与上述部门的联系,依据相关效法律文书或者违纪违规的事实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所在学院要提前通知拟受违纪处分学生的家长,学院领导、辅导员、班主任要与学生本人谈话,了解学生违纪情况并做好教育引导工作,做好心理疏导工作。

第二十九条 在作出各种处分决定前,事实材料应同违 纪学生本人见面,在事实准确无误的情况下由本人签名,学 生本人拒不签字的,学院应做好记录,并由 2 个(含)以上 证明人签字证明。

第三十条 学生处分权限及程序:

(一)通报批评教育由学院作出书面处分决议,报学生

工作处备案, 在全院公布。

- (二)警告、严重警告由学院党政联系会议提出学生违 纪情况报告和处分建议,由学生工作处核实报主管校领导同 意,由学生工作处发文向全校公布。
- (三)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由学院党政联系会议 提出学生违纪情况报告和处分建议,由学生工作处核实报校 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,由学校发文向全校公布。
- (四)违反考试纪律学生的处分权限及程序由教务处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-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,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,送达本人。可采用下列方式送达本人,并做好记录:
 - (一)将处分决定书交学生本人并签收;
 - (二)将处分决定书交学生家长并签收;
- (三)在校园内公告栏、网络等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, 视为送达本人;
 - (四)将处分决定书邮寄给学生家长。
- 第三十二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类别和处分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。
- 第三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, 受理受处分学生的申诉。
- 第三十四条 受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- 第三十五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 15 个工作日起为申诉期,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,不再受理

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三十六条 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,取消当年评优、奖学金、困难补助资格,是学生干部的同时撤销职务,是入党积极分子的延长考察期,是预备党员或党员的建议给予相应的党纪处理。

第三十七条 受警告以上处分的,处分决定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本人档案,不得撤销。各学院须做好存档工作。

第三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,发给学习证明,档案、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。学生在三日内办理离校手续,逾期不离校者,学校保卫部门依照规定劝其离校。

第三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,须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四十条 其它类型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办法实施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,研究生参照执行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